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芝仕”），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就海南新芝仕获取美元贷款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开立保函的金额为 415.00 万美元，公司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开立前述保函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海南新芝仕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5,108.33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海南新芝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和2024年1月4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2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5亿元。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8)。上述审议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审议额度内视公司和子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

2024年6月3日，公司根据与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签署的《开立保函总合同（国际业务）》，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提交《开立银行保函/信用证申请书》，就海南新芝仕获取其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离岸贷款合同》项下的美元贷款，申请由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开立金额415万美元、受益人为PING AN BANK CO.,LTD OFFSHORE BANKING CENTER的保函，保函有效期内，平安银行珠海分行收到保函受益人提交的符合保函正本要求的索赔文件后，无需征得公司同意即可向受益人付款，公司无条件承认平安银行珠海分行代为偿付引起的债务，承诺在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向保函受益人支付索赔款项后，将按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要求向其全额支付前述索赔款项。相关担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0WUH04

成立时间：2021年5月24日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海南生态软件园二期创新大道云海吾乡西区11栋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宇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海南新芝仕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新芝仕资产总额为110,659.66万元,负债总额100,108.65万元,净资产10,551.01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63,363.23万元,净利润235.85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海南新芝仕资产总额为118,478.69万元,负债总额107,844.97万元,净资产10,633.72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2,809.98万元,净利润82.72万元。

三、本次担保主要内容

就海南新芝仕获取其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离岸贷款合同》项下的美元贷款,公司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开立金额415万美元、受益人为PING AN BANK CO.,LTD OFFSHORE BANKING CENTER的保函,保函生效日为2024年6月3日,到期日为2025年6月3日。

保函有效期内,平安银行珠海分行收到保函受益人提交的符合保函正本要求的索赔文件后,无需征得公司同意即可向受益人付款,公司无条件承认平安银行珠海分行代为偿付引起的债务,承诺在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向保函受益人支付索赔款项后,将按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要求向其全额支付前述索赔款项,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因前述保函引起的一切法律诉讼、索赔,损失、费用及其利息损失均由公司无条件全部承担。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海南新芝仕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向控股子公司担保）：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人民币 102,108.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3.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 元。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4 日